

交费会员拟集体起诉“带头大哥”

◎新华社电

自谓为“散户保护神”的股市“带头大哥777”被吉林省警方控制起来后，很多参加过他股票收费QQ群的网友也都自发地组织起来，准备集体维权。

12日，记者进入了一个名为“围剿777”的QQ群，这里大多数人都曾是“带头大哥777”的会员，他们正在为维权做准备，这些网友互相通知保留证据，都在积极为警方提供线索。

“我们准备对‘带头大哥777’提起集体诉讼，律师说可以按诈骗进行起诉，已有许多网友响应了。”一位网友说。

记者看到，一个网名叫“云”的网友抱怨，报案电话难

非法经营最高可判无期

法律专家：“带头大哥”或涉嫌多宗罪

◎本报记者 何鹏

“带头大哥”终于无法继续在“江湖”上兴风作浪。法律专家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现在已经知道的情节来看，“带头大哥”可能涉及到数种犯罪，最后的定性还需要法院来决定，而对于此案的受害者来说，必要时可以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法来要求赔偿。

非法经营最高可判无期

吉林警方对“带头大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理由是以涉嫌利用网络非法经营投资业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一位金融犯罪问题专家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非法经营罪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225条，主要打击对象是不具备某种经营资格而擅自从事相关业务，从而破坏市场准入秩序的行为，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示，非法从事证券类业务活动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期货经纪、投资咨询、相关财务顾问、基金募集等活动的行为。而从媒体披露的情节来看，这位“带头大哥”所进行股评、荐股甚至募集资金理财活动，既未得到任何批准，也未进行任何备案。

可能涉嫌多种罪名

“但从媒体介绍的情况看，估计这位‘带头大哥’的问题还不止于此，还可能涉及集资诈骗罪。”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对记者

打。

据了解，“带头大哥777”自2月以来，开始在网上设群传授股票经验，因其自称对股票预测准确率超过90%，又自谓为“散户的保护神”，因此许多人通过缴费方式申请加入了“带头大哥777”的QQ群。

现警方已查明，“带头大哥777”本名叫王秀杰，吉林省长春市人，而其在博客上的自我介绍多为不实之词。

近日他被吉林省公安厅网警总队以涉嫌利用网络非法经营投资业务刑事拘留，目前正报送检察机关批捕。据悉，此案涉案金额巨大。

吉林省公安厅的一位工作人表示，公安部门将择日对外公布具体案情。

许多人已经注意到，自去年启动的本轮股市行情中，与成千上万的新投资者同时涌现的，还有一批博取高手、论坛楼主，甚至QQ群的管理员，他们及时点评股市，预测大盘，推荐个股，由于多数说的头头是道，加之市场处于普涨行情，所以引来了无数投资者的跟风崇拜，在作投资决策时为其马首是瞻，有人将这些活跃于网络上的“股神”称之为“民意领袖”。

“事实上，不排除这些人有人本身就是庄或私募基金的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告诉记者说，2006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牛市后，虚假信息产生的主体发生变化，通过不实股评人士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有所减少，但大量无资质人员或某些公司、机构从私利出发，以隐蔽的方式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却在增加。

然而，相信很多还是愿意为这些网络上的“领袖们”辩解，因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并没有收取费用，或者有些人只是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文章，至于有网友跟风，只能责任自负。

“当然网络上活跃的人不一定都有恶意，但是，保证就会违规。”宋一欣认为，每天发布证券信息的行为如果仅是个人爱好，对公开信息评价一下也无可非议，但如果超过必要限度，明知是虚假的信息而擅自传播，不管是以盈利为目的，就是违法违规行为。

宋一欣同时认为，现在电子网络平台的影响力已经超过了传统传媒，表面看博主的博客是私人空间，但是由于它可以广泛传播，所以这个私人领域具有公共性，楼主自然要承担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

其实回过头来看“带头大哥”的行径，其中有些媒体确实也起到了一些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个“带头大哥”的博客就曾在国内一家知名网站注册过，这家网站还为其做过专门访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江湖影响力。

虽然法律专家表示，网站如果主观上没有恶意，便不可以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是否我们网络管理环境就真的没有需要改进之处。

“我们国家是该下决心搞网络实名制，尤其是应该先从证券市场做起，否则虚假的信息更会满天飞。”宋一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当然，网络实名制又涉及到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这也是非常复杂的领域，但是应该看到，个人利益让位于社会效益，已经是国际上的共同趋势。”

说，我国刑法第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便构成集资诈骗罪。

“进一步讲，还可能存在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宋一欣说，如果司法机关最后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存在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我国《刑法》第181条，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宋一欣同时表示，再往深里说，如果在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背后，该人还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操纵市场行为的，则将构成内幕交易罪或操纵市场罪，并将数罪并罚。

受害人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

许多“围剿777”QQ群的网友认



网友揭发“带头大哥”几宗罪

恶行一：疯狂敛财

“带头大哥777”一共开设了12个QQ群，收费标准分别是快乐群3000元/人，财神群5000元/人，财富群7000元/人，财运群7700元/人，财盛群9000元/人，财源群9000元/人，财聚群10000元/人，财茂群10000元/人，黄金群13000元/人，白金群27000元/人，钻石群37000元/人。

这些群每群都是100—120人不等，“带头大哥”实际敛财金额已经在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恶行二：发消息让散户接盘

许多“围剿777”QQ群的网友认

为，收取群费绝对不是“带头大哥”的终极目的，“带头大哥”很可能是通过招集群友、赢得群友信任后为其操纵的股票接盘。

有网友表示，5月25日收盘后，“带头大哥”告诉群友一只股票，说此股有内幕消息，现在不到10元的价格，三个月内会涨到40元，要求群友卖掉其他股票全仓买入。

28日开盘后，大部分人都追高买进。可是随后这支股票一路下跌，基本上没有反弹。“带头大哥”被迫出来解释，只是说他和此股的庄家签有协议，帮庄家锁仓，有券商作担保，如果股价下跌券商会上压在庄家那里的股票赔偿他的损失。

(东亚经贸新闻)

■相关报道

重庆一公司卖“原始股”诈骗近500万元

◎据新华社电

在不到两年时间里，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虚报公司上市前景，通过卖“原始股”非法集资近500万元；还编造工程建设消息，骗取14家施工单位1000万元保证金。最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假出资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胡茂华有期徒刑。

据法院调查，2001年，胡茂华成立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将要在创业板上市，如上不了市，退还本金，利息比银行高为诱饵，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出售内部职工股，共吸收资金37万元。

万元。一年后，科业公司又发布股票即将在A股上市等消息，向内部职工和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份，募集资金。据调查，从2002年6月至2003年底，科业公司吸纳42位内部职工90余万元工资、106位社会公众的379万元资金，共计460余万元。

法院查明，胡茂华非法吸收来的资金，购买了土地，以建设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地的名义，向外发包工程，先后向14家单位发包土建、照明、环保、厂区公路等项目，共收取“保证金”“合同定金”等1200余万元。2004年，几家施工单位进场后因拿不到工程款，便报了案。胡茂华见势不妙，逃往外地。2005年4月，胡茂华在昆明被警方抓获。

■记者观察

网络实名是否该从证券市场先行先试？

◎本报记者 何鹏

“带头大哥”进去了！然而我们无法回避的是，当前市场上还有若干人在采用着同样的方法欺骗着投资者。

许多人已经注意到，自去年启动的本轮股市行情中，与成千上万的新投资者同时涌现的，还有一批博取高手、论坛楼主，甚至QQ群的管理员，他们及时点评股市，预测大盘，推荐个股，由于多数说的头头是道，加之市场处于普涨行情，所以引来了无数投资者的跟风崇拜，在作投资决策时为其马首是瞻，有人将这些活跃于网络上的“股神”称之为“民意领袖”。

“事实上，不排除这些人有人本身就是庄或私募基金的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告诉记者说，2006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牛市后，虚假信息产生的主体发生变化，通过不实股评人士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有所减少，但大量无资质人员或某些公司、机构从私利出发，以隐蔽的方式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却在增加。

然而，相信很多还是愿意为这些网络上的“领袖们”辩解，因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并没有收取费用，或者有些人只是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文章，至于有网友跟风，只能责任自负。

“当然网络上活跃的人不一定都有恶意，但是，保证就会违规。”宋一欣认为，每天发布证券信息的行为如果仅是个人爱好，对公开信息评价一下也无可非议，但如果超过必要限度，明知是虚假的信息而擅自传播，不管是以盈利为目的，就是违法违规行为。

宋一欣同时认为，现在电子网络平台的影响力已经超过了传统传媒，表面看博主的博客是私人空间，但是由于它可以广泛传播，所以这个私人领域具有公共性，楼主自然要承担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

其实回过头来看“带头大哥”的行径，其中有些媒体确实也起到了一些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个“带头大哥”的博客就曾在国内一家知名网站注册过，这家网站还为其做过专门访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江湖影响力。

虽然法律专家表示，网站如果主观上没有恶意，便不可以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是否我们网络管理环境就真的没有需要改进之处。

“我们国家是该下决心搞网络实名制，尤其是应该先从证券市场做起，否则虚假的信息更会满天飞。”宋一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当然，网络实名制又涉及到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这也是非常复杂的领域，但是应该看到，个人利益让位于社会效益，已经是国际上的共同趋势。”

国内新闻

猪肉价格峰值将现立秋前后

肉价上涨压力之下，生猪遭遇“满门抄斩”

◎本报记者 薛黎

记者昨天获悉，为应对目前以及可以预期的未来猪肉价格进一步上涨，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将于下周召开联合会议，形成一套应对方案。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11日已经表示，商务部将积极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做好市场供应，包括产区和销区之间的衔接，保证市场的供应。

与此同时，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长张玉玺则认为，猪肉价格的峰值可能出现在立秋前后。

立秋将现价格峰值

“我们预计，在立秋前后会出现猪肉价格的峰值，峰值出现之后，猪肉的价格仍会在高位上运行一段时间。”张玉玺预计，北京猪肉价格在立秋前后会出现猪肉价格的峰值，峰值出现之后，猪肉的价格仍会在高位上运行一段时间。

每年6、7、8三个月，是北京地区猪肉销售的淡季。北京的一些批发商认为，8月份虽然是猪肉销售淡季，但立秋前后一段时间，消费量也会出现一个波峰，在供应量没有出现明显好转的情况下，价格的峰值将有可能出现。

黑龙江方面也表示，受饲料涨价和全国性供求关系紧张等原因影响，黑龙江省生猪价格将在高位上运行到10月份。

生猪遭遇“满门抄斩”

王新培表示，最近2—3个月以来的猪肉价格波动不是由猪肉的供求引起的，猪肉的供应是有保障的。但有市场人士向记者反映，市场上出现了很多“儿童猪”，生猪的上市已出现了“寅吃卯粮”的现象。

据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工作人员介绍，目前猪肉价格上涨情况下，还没等到这些“儿童猪”长大，就被送进了屠宰场，现在吃的猪肉其实是在半个月后才应该上市的，市场上差了整整半个月的供应量。

“现在的高价位，正是刺激生猪生产、恢复养殖的大好时机，人们必须忍受这个阵痛。”张玉玺认为，在高额利润的刺激下，生猪的养殖量正在迅速恢复和发展，它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仔猪的价格不断创下新高，目前一只仔猪体重在15—20斤左右，每斤的售价13—15元，抓一只小猪就得花200多元，和一年多前相比，价格上涨了10倍以上。

对于生猪遭遇“满门抄斩”，张玉玺提出，养殖业恢复的过程中，仔猪或“儿童猪”的提前宰杀入市则成为了一个可怕的障碍点，这应该引起我国有关部门的重视，否则市场供应恢复还要向后推迟，而即将到来的9月恰恰是我国生猪主要补栏时节。

泛北部湾经合论坛月底举行

◎本报记者 姚宗明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陈瑞平日前对外宣布，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将于7月26日至27日在广西南宁举办。

这次论坛的主题为“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新平台、新机遇、新发展”。并设有三个议题即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泛北部湾合作的机制、路径、产业发展与金融支撑；泛北部湾交通、港口、物流和旅游合作。

据悉，东盟各国将派出高规格的政府官员、银行家、企业家、资深专家和驻外使节参与本次论坛。马士基、新加坡万邦集团、芬兰斯道拉恩索、泰国正大等世界著名企业高层也将出席论坛。此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蒙代尔、詹姆斯·莫里斯也将出席论坛。

关于华泰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上线及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华泰证券40家营业部(名单附后)自2007年7月16日和7月23日起分别开始实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

3.经办人至工行或中行(结算账户开户行)办理“签约”手续。

(二)批量转换事宜：

(一)批量转换：是指仅开通工行或中行“银证转账”业务且经华泰证券与工行、中行核对数据无误的客户，华泰证券与工行、中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直接转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批量转换实施日期及账户范围

1.工行批量转换：2007年7月21日，凡在我公司南

京大桥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行

，

客户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至

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新客户)。

2.客户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或《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在营业部办理预定存管银行(工行或中行)手续。

3.客户本人至工行或中行营业网点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二)机构客户

1.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原件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经办人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

议书》。

3.客户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至

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新客户)。

4.客户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或《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在营业